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
(股票代碼 1789)

公司地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台南市善化區南科八路
1 號

電 話：(06)505-2888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9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0 ~ 11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2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3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4 ~ 15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6 ~ 65	
	(一) 公司沿革	16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6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 ~ 18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 ~ 28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8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9 ~ 50	
	(七) 關係人交易	50 ~ 51	
	(八) 質押之資產	51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1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2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2	
(十二)	其他	52 ~ 61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61 ~ 62	
(十四)	部門資訊	62 ~ 65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羅智先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3086 號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神隆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神隆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神隆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神隆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台灣神隆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台灣地區外銷收入之截止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七)收入認列之說明。

台灣神隆集團台灣地區之銷貨收入主要係來自於製造並外銷原料藥，外銷收入認列時點依不同客戶之交易條件而異，因收入認列程序涉及較多人工作業且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台灣地區外銷收入之截止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台灣神隆集團銷貨收入截止攸關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執行出貨及開立帳單內部控制有效性之測試。
2.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特定期間台灣地區之外銷收入交易明細，確認其完整性並以抽查方式執行截止測試，包含確認交易條件、核對相關佐證文件，以及帳載存貨異動與銷貨成本結轉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存貨之說明；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1. 存貨之評價之說明；存貨會計項目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五)存貨之說明。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889,295 仟元及 525,498 仟元。

台灣神隆集團主要製造並銷售原料藥，該等存貨因製程複雜及生產時間較久致備料期較長，且待上市產品之註冊等待期長，以及客戶產品上市時間或有遞延，故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台灣神隆集團對正常出售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存貨去化程度之歷史資訊推算而得。前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主要來自個別辨認過時陳舊存貨項目，由於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個別辨識過時陳舊或毀損存貨常涉及人工判斷，亦屬於查核過程中需進行判斷之領域，故本會計師將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存貨去化程度之歷史資訊，及判斷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合理性。
2. 驗證用以評價之存貨庫齡報表之正確性，重新計算並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合理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3. 抽查個別存貨料號用以核對其淨變現價值，進而評估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神隆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神隆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神隆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神隆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神隆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神隆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資誠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神隆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永智

會計師

劉子猛

林永智
劉子猛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592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2917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5 日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203,338 34	\$ 3,910,791 3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及十二	409 -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178,615 1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及十二	558,950 4	567,318 4
1200	其他應收款		104,021 1	197,620 2
130X	存貨	五及六(五)	1,363,797 11	1,675,088 13
1410	預付款項		97,037 1	116,310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6,506,167 52</u>	<u>6,467,127 51</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六)及十二	468,117 4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二	- -	391,097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九)(二十七)	4,758,846 38	5,088,713 40
1780	無形資產		16,753 -	23,33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五及六(二十五)	593,103 5	503,570 4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七)(二十七)	108,869 1	110,529 1
1920	存出保證金		6,885 -	9,179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八	29,270 -	28,831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六(八)	75,318 -	79,009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6,057,161 48</u>	<u>6,234,262 49</u>
1XXX	資產總計		<u>\$ 12,563,328 100</u>	<u>\$ 12,701,389 100</u>

(續次頁)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	106 年 12 月 31 日	%	
			金	額	金	額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十八)	\$	233,290	2	\$ 374,713	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九)及十二		30,617	-	-	-
2150	應付票據			1,148	-	1,161	-
2170	應付帳款			89,393	1	90,784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二十七)		347,319	3	350,117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65,374	-	50,251	-
2310	預收款項	六(十九)		-	-	28,896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二十八)及九		1,178,503	9	219,536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945,644	15	1,115,458	9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及九		-	-	1,097,682	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81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三)		76,863	1	69,312	-
2645	存入保證金	六(二十八)		1,708	-	1,712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78,652	1	1,168,706	9
2XXX	負債總計			2,024,296	16	2,284,164	1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十七)		7,907,392	63	7,907,392	62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十六)		1,292,555	10	1,286,872	10
保留盈餘							
		六(六)(十四)(十七)(二十四)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68,302	4	526,065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2,829	-	22,829	-
3350	未分配盈餘			708,338	6	693,832	6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八)及十二		39,616	1	(19,765)	-
3XXX	權益總計			10,539,032	84	10,417,225	82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2,563,328	100	\$ 12,701,389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羅智先

經理人：蘇崇銘

會計主管：林智慧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十二	\$ 3,524,263 100	\$ 3,516,48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三)(二十四)及九	(1,981,749) (56)	(1,966,324) (56)
5900 營業毛利		1,542,514 44	1,550,157 44
營業費用	六(八)(二十三)(二十四)、七、九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46,931) (4)	(145,756) (4)
6200 管理費用		(524,047) (15)	(531,163) (1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13,208) (9)	(314,276) (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84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84,102) (28)	(991,195) (28)
6900 營業利益		558,412 16	558,962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及十二	48,597 1	39,52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九)(二十一)及十二	(36,299) (1)	(46,551)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七)(二十二)(二十七)	(80,169) (2)	(76,631)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7,871) (2)	(83,660) (2)
7900 稅前淨利		490,541 14	475,302 1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47,563) (1)	(52,935) (2)
8200 本期淨利		\$ 442,978 13	\$ 422,367 1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8,328) -	\$ 31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六)(十八)	(67,722) (2)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五)	1,763 -	(5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八)	(21,487) (1)	(16,311)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95,774) (3)	(\$ 16,04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47,204 10	\$ 406,318 12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42,978 13	\$ 422,367 1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47,204 10	\$ 406,318 12
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750 基本		\$ 0.56	\$ 0.53
9850 稀釋		\$ 0.56	\$ 0.5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羅智先



經理人：蘇崇銘



會計主管：林智慧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歸屬	於	母	保	盈餘	主	之	權	益	
普通	股	本	公	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財務報表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綜合損益
106	年	度	106	年	度	106	年	度	106	年
106年1月1日餘額										
106年度淨利										
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06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06年12月31日餘額										
107	年	度	107	年	度	107	年	度	107	年
107年1月1日餘額										
追溯適用新準則調整數										
107年1月1日追溯適用後餘額										
107年度淨利										
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07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07年12月31日餘額										

歸屬	於	母	保	盈餘	主	之	權	益		
普通	股	本	公	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財務報表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綜合損益
106	年	度	106	年	度	106	年	度	106	年
106年1月1日餘額										
106年度淨利										
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06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06年12月31日餘額										
107	年	度	107	年	度	107	年	度	107	年
107年1月1日餘額										
追溯適用新準則調整數										
107年1月1日追溯適用後餘額										
107年度淨利										
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07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07年12月31日餘額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羅智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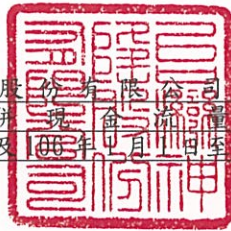


經理人：蘇崇銘



會計主管：林智慧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90,541	\$ 475,30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利益		(409)	(2,822)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	(84)	-
備抵呆帳轉列收入	六(二十)及十二	-	(516)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六(五)	(28,851)	53,212
零件及備品跌價損失		8,980	11,088
折舊費用	六(七)(二十三)	395,379	423,32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損失	六(七)	14,349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一)	75	300
減損迴轉利益	六(七)(九)(二十一)	(2,273)	(3,741)
各項攤銷	六(二十三)	10,442	9,217
長期預付租金攤銷	六(八)	1,858	1,835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五)(十六)	5,683	11,212
利息收入	六(二十)	(33,234)	(25,083)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80,169	76,63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8,453	71,604
其他應收款		92,033	422
存貨		340,142	101,410
預付款項		7,320	83,45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721	-
應付票據		(13)	160
應付帳款		(1,391)	21,054
其他應付款		6,429	(34,800)
預收款項		-	(33,488)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777)	(42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396,542	1,239,350
收取之利息		31,668	24,938
支付之利息		(76,487)	(87,051)
支付之所得稅		(120,129)	(205,52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31,594	971,714

(續次頁)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 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214,112)	\$	-
出售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現金收入數		1,035,497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六)				
資產價款		3,733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	(	27,008)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七)	(	51,290)	(	289,479)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之利息 六(七)(二十				
二)(二十七)		-	(	10,96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9		50
購買無形資產	(	4,076)	(	8,625)
預付設備款增加	(	71,681)	(	101,859)
存出保證金減少		2,294		56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	439)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99,995)	(	437,32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八)	(	137,723)	(	583,878)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八)		163,736		572,084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八)	(	273,493)	(	54,023)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二十八)	(	2)	(	19,999)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	379,555)	(	228,09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627,037)	(	313,914)
匯率影響數	(	12,015)	(	16,83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92,547		203,64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3,910,791		3,707,15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4,203,338	\$	3,910,79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羅智先



經理人：蘇崇銘



會計主管：林智慧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7 年度至 106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據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於民國 86 年 11 月 11 日奉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西藥製造、其他化學材料製造、生物技術服務、智慧財產權、國際貿易及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原料藥、蛋白藥物、寡核甘酸、縮氨酸、針劑製劑及小分子新藥，暨前述相關產品之諮詢、顧問、技術服務及國際貿易等業務。列入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主要經營項目，請詳附註四、(三)合併基礎之說明。

(二)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100 年 9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三)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37.94%股權，且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8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3. 本集團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以下簡稱「IFRS 9」）係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對民國107年1月1日之重大影響，請詳附註十二、（四）2.之說明。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8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12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本集團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處理，惟採用修正式追溯，於民國108年1月1日調增使用權資產\$975,606及租賃負債\$900,288，並調減長期預付租金\$75,318。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之說明。
3.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初次適用 IFRS 9 及 IFRS 15，係採用修正式追溯將轉換差額認列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其他權益，並未重編民國 106 年度之財務報表及附註。民國 106 年度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以下簡稱「IAS 39」)、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以下簡稱「IAS 11」)、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IAS 18」)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及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四)及(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係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

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明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	SPT International, Ltd.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	ScinoPharm Singapore Pte Ltd.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
SPT International, Ltd.	神隆(昆山)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研究、開發、生產、銷售新藥、原料藥新製程、醫藥品技術，及提供生物科技研發等諮詢服務	100.00	100.00	—
SPT International, Ltd.	神隆醫藥(常熟)有限公司	生產原料藥及雜環氟化物等含氟高生理活性中間體；研發原料藥配方及工藝、製劑配方、新藥配方及工藝、提供生物科技研發等諮詢服務；銷售自產產品	100.00	100.00	—
SPT International, Ltd.	上海神隆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原料藥、中間體等產品代理、銷售及進出口，及生技研發諮詢服務等業務	100.00	100.00	—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事。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事。

5. 重大限制：無此情事。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事。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財務績效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1.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
2. 定期存款及附買回票券符合上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九)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結構性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十)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一)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二)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三) 存 貨

存貨以標準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每月底將各項差異分攤至銷貨成本及期末存貨中，俾反映實際成本。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期末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若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時，則提列跌價損失，列入當期營業成本；淨變現價值回升時，則於貸方餘額範圍內沖減評價項目，並列入當期營業成本減項。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會計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u>資 產 名 稱</u>	<u>耐 用 年 限</u>
房屋及建築	2 ~ 35 年
機器設備	2 ~ 12 年
運輸設備	2 ~ 5 年
辦公設備	2 ~ 9 年
其他設備	2 ~ 19 年

(十五) 無形資產

係專門技術及電腦軟體等，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3~5年攤銷。

(十六) 營業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八)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九) 應付票據及帳款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一)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二)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係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

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份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三)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本公司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五)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六)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股本。

(二十七) 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 (1)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原料藥及中間體等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認列。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減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 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淨額認列，本集團依據歷史經驗採期望值法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2. 勞務收入

- (1) 本集團提供技術開發及研發諮詢等相關服務。勞務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固定價格合約之收入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止已履行之勞務占全部應履行勞務之比例認列。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當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 (2) 本集團對收入、成本及履約程度之估計隨情況改變進行修正。任何導因於估計變動之估計收入、成本增加或減少，於管理階層獲悉導致修正情況之相關期間內反映於損益。

3. 取得客戶合約成本

本集團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之增額成本(主要係銷售佣金)雖預期可回收，惟相關合約期間短於一年，故將該等成本於發生時認列於費用。

(二十八)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會計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存貨之評價

(1)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該等存貨因製程複雜及生產時間較久致備料期較長，且待上市產品之註冊等待期長，以及客戶產品上市時間或有遞延，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前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主要來自個別辨認過時陳舊存貨項目，由於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個別辨認過時陳舊或毀損存貨常涉及人工判斷，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2)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1,363,797。

2.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1)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2)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593,103。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現金：		
庫存現金	\$ 138	\$ 235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289,723	287,317
	<u>289,861</u>	<u>287,552</u>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3,633,833	3,385,448
附買回票券	279,644	237,791
	<u>3,913,477</u>	<u>3,623,239</u>
	<u>\$ 4,203,338</u>	<u>\$ 3,910,791</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有關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將定期存款提供作為質押擔保(表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之情形，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u>409</u>
非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 4,620
評價調整	(4,620)
	<u>\$ -</u>

1. 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7 年度認列之淨損失(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為\$18,000。
2. 本集團承作未適用避險會計之衍生金融資產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項 目	107 年 12 月 31 日
	名 目 本 金 契 約 期 間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USD 8,870仟元 107.11~108.2

本集團從事之遠期外匯交易，主要係為規避營運活動因匯率變動產生之匯兌風險，惟未符合避險會計之所有條件，故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會計處理認列其公允價值。

3.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形。
4.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金融工具之說明。
5.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影響及民國 106 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資訊之說明。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結構性存款	\$ 178,615

1. 本集團與金融機構所簽訂之結構性存款，皆為保本之收益性金融產品。
2. 本集團民國 107 年度因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所認列之利息收入為\$10,166。
3.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形。
4.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金融工具之說明。

(四) 應收帳款淨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558,995	\$ 567,448
減：備抵損失	(45)	(130)
	<u>\$ 558,950</u>	<u>\$ 567,318</u>

1.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520,461	\$ 437,913
逾期30天內	34,841	121,829
逾期31~90天	3,693	7,706
	<u>\$ 558,995</u>	<u>\$ 567,448</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並未持有作為應收帳款擔保之擔保品。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558,950 及\$567,318。
4. 相關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金融工具之說明。

5.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影響及民國 106 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資訊之說明。

(五)存 貨

	107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 面 價 值
原 料	\$ 291,883	(\$ 73,595)	\$ 218,288
物 料	40,159	(3,790)	36,369
在 製 品	689,639	(160,350)	529,289
製 成 品	867,614	(287,763)	579,851
	<u>\$ 1,889,295</u>	<u>(\$ 525,498)</u>	<u>\$ 1,363,797</u>
	106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 面 價 值
原 料	\$ 464,031	(\$ 127,213)	\$ 336,818
物 料	34,786	(2,171)	32,615
在 製 品	660,329	(157,157)	503,172
製 成 品	1,070,291	(267,808)	802,483
	<u>\$ 2,229,437</u>	<u>(\$ 554,349)</u>	<u>\$ 1,675,088</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682,408	\$ 1,509,589
存貨盤虧	4,018	6,198
存貨報廢損失	4,952	42,367
少分攤製造費用	246,150	291,135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註)	(28,851)	53,212
銷貨成本合計	<u>\$ 1,908,677</u>	<u>\$ 1,902,501</u>

(註)本集團因原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重新投入製程，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為銷貨成本減少。

(六)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權益工具	
上櫃股票	\$ 219,576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167,673
	387,249
評價調整	80,868
	<u>\$ 468,117</u>

1. 本集團選擇將屬策略性之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為\$468,117。
2.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度因投資標的股價高於過額配售之承銷價格，過額配售股數全數返還，處分公允價值為\$3,733 之逸達生物(股)公司投資，累積處分損失\$115，轉列「保留盈餘」。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u>	<u>107 年 度</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 <u>67,722</u>)
累積損失因除列轉列保留盈餘	\$ <u>115</u>

4.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形。
5. 相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金融工具之說明。
6.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影響及民國 106 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資訊之說明。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 計
<u>107年1月1日</u>							
成本	\$ 3,535,840	\$ 5,084,982	\$ 27,185	\$ 214,262	\$ 154,389	\$ 1,059,356	\$ 10,076,014
累計折舊	(958,306)	(3,710,632)	(23,896)	(171,582)	(111,986)	-	(4,976,402)
累計減損	-	(10,899)	-	-	-	-	(10,899)
	<u>\$ 2,577,534</u>	<u>\$ 1,363,451</u>	<u>\$ 3,289</u>	<u>\$ 42,680</u>	<u>\$ 42,403</u>	<u>\$ 1,059,356</u>	<u>\$ 5,088,713</u>
<u>107 年 度</u>							
1月1日	\$ 2,577,534	\$ 1,363,451	\$ 3,289	\$ 42,680	\$ 42,403	\$ 1,059,356	\$ 5,088,713
增添	-	6,287	-	-	-	32,094	38,381
預付設備款轉入	-	-	-	-	-	72,851	72,851
驗收轉入	9,858	73,691	732	6,995	2,496	(93,772)	-
轉列損失	-	-	-	-	-	(14,349)	(14,349)
折舊費用	(147,766)	(219,079)	(1,727)	(16,956)	(9,851)	-	(395,379)
處分—成本	-	(2,551)	(1,059)	(721)	(1,083)	-	(5,414)
—累計折舊	-	2,551	1,059	676	974	-	5,260
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	2,322	-	(34)	(15)	-	2,273
淨兌換差額	(21,465)	(10,987)	(19)	(214)	(804)	(1)	(33,490)
12月31日	<u>\$ 2,418,161</u>	<u>\$ 1,215,685</u>	<u>\$ 2,275</u>	<u>\$ 32,426</u>	<u>\$ 34,120</u>	<u>\$ 1,056,179</u>	<u>\$ 4,758,846</u>
<u>107年12月31日</u>							
成本	\$ 3,521,175	\$ 5,147,057	\$ 26,668	\$ 219,135	\$ 152,211	\$ 1,056,179	\$ 10,122,425
累計折舊	(1,103,014)	(3,922,795)	(24,393)	(186,675)	(118,076)	-	(5,354,953)
累計減損	-	(8,577)	-	(34)	(15)	-	(8,626)
	<u>\$ 2,418,161</u>	<u>\$ 1,215,685</u>	<u>\$ 2,275</u>	<u>\$ 32,426</u>	<u>\$ 34,120</u>	<u>\$ 1,056,179</u>	<u>\$ 4,758,846</u>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 計
<u>106年1月1日</u>							
成本	\$ 2,948,766	\$ 4,853,501	\$ 28,601	\$ 213,075	\$ 154,986	\$ 1,610,548	\$ 9,809,477
累計折舊	(820,361)	(3,491,593)	(22,848)	(152,407)	(98,730)	-	(4,585,939)
累計減損	-	(14,640)	-	-	-	-	(14,640)
	<u>\$ 2,128,405</u>	<u>\$ 1,347,268</u>	<u>\$ 5,753</u>	<u>\$ 60,668</u>	<u>\$ 56,256</u>	<u>\$ 1,610,548</u>	<u>\$ 5,208,898</u>
<u>106 年 度</u>							
1月1日	\$ 2,128,405	\$ 1,347,268	\$ 5,753	\$ 60,668	\$ 56,256	\$ 1,610,548	\$ 5,208,898
增添	340	2,875	-	80	11	262,454	265,760
預付設備款轉入	-	-	-	-	-	56,122	56,122
驗收轉入	585,165	256,234	-	6,411	2,424	(850,234)	-
折舊費用	(138,369)	(243,242)	(2,344)	(24,171)	(15,196)	-	(423,322)
處分—成本	-	(23,600)	(1,266)	(4,430)	(783)	-	(30,079)
—累計折舊	-	23,467	1,177	4,380	705	-	29,729
減損迴轉利益	-	3,741	-	-	-	-	3,741
淨兌換差額	1,993	(3,292)	(31)	(258)	(1,014)	(19,534)	(22,136)
12月31日	<u>\$ 2,577,534</u>	<u>\$ 1,363,451</u>	<u>\$ 3,289</u>	<u>\$ 42,680</u>	<u>\$ 42,403</u>	<u>\$ 1,059,356</u>	<u>\$ 5,088,713</u>
<u>106年12月31日</u>							
成本	\$ 3,535,840	\$ 5,084,982	\$ 27,185	\$ 214,262	\$ 154,389	\$ 1,059,356	\$ 10,076,014
累計折舊	(958,306)	(3,710,632)	(23,896)	(171,582)	(111,986)	-	(4,976,402)
累計減損	-	(10,899)	-	-	-	-	(10,899)
	<u>\$ 2,577,534</u>	<u>\$ 1,363,451</u>	<u>\$ 3,289</u>	<u>\$ 42,680</u>	<u>\$ 42,403</u>	<u>\$ 1,059,356</u>	<u>\$ 5,088,713</u>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資本化金額	\$ -	\$ 10,964
資本化利率區間	-	4.09%~4.70%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列減損及迴轉之情形，請詳附註六、(九)非金融資產減損之說明。

3.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提供質押之情形。

(八)長期預付租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土地使用權	\$ 75,318	\$ 79,009

本集團之中國大陸子公司於民國 97 年間與所在地政府主管機關簽訂位於大陸江蘇常熟之土地使用權合約，租用年限為 50 年，於租約簽訂時業已全額支付。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認列之租金費用(表列「管理費用」)分別為 \$1,858 及 \$1,835。

(九)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因閒置機器設備投入生產所認列之減損迴轉利益分別為 \$2,273 及 \$3,741(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累計減損金額請詳附註六、(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說明。

2. 上述減損(損失)迴轉利益按部門別予以揭露之明細如下：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部	認列於		認列於	認列於		認列於		
門	當期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當期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台灣神隆	\$	2,322	\$	-	\$	3,741	\$	-
常熟神隆	(	49)	-	-	-	-	-	-
	\$	2,273	\$	-	\$	3,741	\$	-

(十)短期借款

借 款 性 質	107年12月31日	利 率 區 間	擔 保 品
銀行借款			
無擔保銀行借款	\$ 233,290	3.17%~4.35%	無
借 款 性 質	106年12月31日	利 率 區 間	擔 保 品
銀行借款			
無擔保銀行借款	\$ 374,713	4.79%~4.85%	無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二十二)財務成本之說明。

(十一)其他應付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26,736	\$ 126,492
應付設備款	41,417	54,326
其他	179,166	169,299
	<u>\$ 347,319</u>	<u>\$ 350,117</u>

(十二)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107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人民幣263,921仟元， 105.6.14~108.12.7	\$ 1,178,503	4.60% ~4.85%	由本公司提供 背書保證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178,503)		
		<u>\$ -</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106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人民幣288,000仟元， 105.6.14~108.6.14	\$ 1,317,218	4.85%	由本公司提供 背書保證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219,536)		
		<u>\$ 1,097,682</u>		

(十三)退休金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後續服務年資。依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規定，員工服務滿15年以上，且年滿55歲或服務滿25年以上者，得自請退休；員工若年滿65歲者或不堪勝任職務者，得強制其退休。員工年資之認定以受僱於本公司之日起算，按其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2個基數，但超過15年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1個基數，最高總數以45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則以一年計。強制退休之員工，係因執行職務所致，依規定加給20%。退休金基數之標準，係指核准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平均工資之計算則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3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本公司依前揭露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相關資訊如下：

(1)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21,105	\$ 119,27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44,242)	(49,960)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76,863</u>	<u>\$ 69,312</u>

(2)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107	年	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月1日餘額	\$ 119,272	(\$ 49,960)	\$ 69,312
當期服務成本	1,425	-	1,425
利息費用(收入)	1,431	(600)	831
	<u>122,128</u>	<u>(50,560)</u>	<u>71,568</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1,417)	(1,417)
財務假設變動	2,606	-	2,606
影響數			
經驗調整	7,139	-	7,139
	<u>9,745</u>	<u>(1,417)</u>	<u>8,328</u>
提撥退休基金	-	(3,033)	(3,033)
支付退休金	(10,768)	10,768	-
12月31日餘額	<u>\$ 121,105</u>	<u>(\$ 44,242)</u>	<u>\$ 76,863</u>

	106	年	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月1日餘額	\$ 118,242	(\$ 48,189)	\$ 70,053
當期服務成本	1,654	-	1,654
利息費用(收入)	1,656	(675)	981
	<u>121,552</u>	<u>(48,864)</u>	<u>72,688</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161	161
財務假設變動	2,566	-	2,566
影響數			
經驗調整	(3,043)	-	(3,043)
	<u>(477)</u>	<u>161</u>	<u>(316)</u>
提撥退休基金	-	(3,060)	(3,060)
支付退休金	(1,803)	1,803	-
12月31日餘額	<u>\$ 119,272</u>	<u>(\$ 49,960)</u>	<u>\$ 69,312</u>

(3)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6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4)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折現率	<u>1.00%</u>	<u>1.20%</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3.00%</u>	<u>3.00%</u>

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均依照預設臺灣壽險業第5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 現 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07 年 12 月 31 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3,246)	\$ 3,367	\$ 2,991	(\$ 2,905)
106 年 12 月 31 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3,195)	\$ 3,319	\$ 2,955	(\$ 2,866)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年度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上年度一致。

- (5)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度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3,066。
- (6)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1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未來1年	\$	4,085
未來2-5年		19,302
未來6年以上		121,364
	\$	144,751

- 2.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訂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子公司神隆(昆山)生化科技有限公司、神隆醫藥(常熟)有限公司及上海神隆生化科技有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員工月平均工資總額之 18%繳納員工養老保險費，月平均工資總額之計算則依勞動局有關規定辦理。每位在職和退休雇員之養老保險費由國家統籌安排，且該子公司除繳納外，並無其他義務。另子公司 SPT International, Ltd.及 ScinoPharm Singapore Pte Ltd.並無員工。本集團依前揭退休金辦法於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30,958 及\$33,162。

(十四)股本

1.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仟股)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期初股數	790,739	760,326
盈餘轉增資	-	30,413
期末股數	790,739	790,739

2.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7 日經股東常會通過以未分配盈餘\$304,130 轉增資發行新股，業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6 年 8 月 18 日，增資後額定資本總額為\$10,000,000，實收資本總額則為\$7,907,392，分為 790,739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分次發行。

3.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0,000,000，實收資本總額則為\$7,907,392，分為 790,739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分次發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十五)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資本公積明細變動如下：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發行溢價	認 股 權	合 計
期初餘額	\$ 1,235,148	\$ 51,724	\$ 1,286,872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本公司	-	5,683	5,683
失效員工認股權	2,639	(2,639)	-
期末餘額	\$ 1,237,787	\$ 54,768	\$ 1,292,555
	106 年 度		106 年 度
	發行溢價	認 股 權	合 計
期初餘額	\$ 1,233,286	\$ 42,374	\$ 1,275,66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本公司	-	11,036	11,036
— 子公司	-	176	176
失效員工認股權	1,862	(1,862)	-
期末餘額	\$ 1,235,148	\$ 51,724	\$ 1,286,872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勵

1.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 日、104 年 11 月 6 日及 105 年 10 月 14 日發行以權益交割之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分別為 1,000 仟單位、1,500 仟單位及 1,500 仟單位，其認股價格分別為每單位新台幣 91.70 元、41.65 元及 40.55 元，係以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為依據訂定之，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普通股股數均為 1 股。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價格依特定公式調整之（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認股價格依特定公式調整後分別為每股新台幣 75.9 元、新台幣 37.9 元及新台幣 38.4 元）。發行之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均為 10 年，員工自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後，得依員工認股權憑證辦法分年行使認股權利。本集團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於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5,683 及 \$11,212。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資訊如下：

	107 年 度	
	認股權 數量(仟單位)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流通在外認股權	3,075	\$ 46.53
本期失效認股權	(350)	44.56
12月31日流通在外認股權	2,725	46.08
12月31日可執行認股權	1,908	54.00
	106 年 度	
	認股權 數量(仟單位)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流通在外認股權	3,457	\$ 48.03
本期失效認股權	(382)	46.10
12月31日流通在外認股權	3,075	46.53
12月31日可執行認股權	1,198	60.97

3. 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認股權到期日及履約價格如下：

核准發行日	到期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股數 (仟單位)	履約價格 (元)	股數 (仟單位)	履約價格 (元)
102年12月3日	112年12月2日	572	\$ 75.90	624	\$ 77.10
104年11月6日	114年11月5日	1,037	37.90	1,147	38.50
105年10月14日	115年10月13日	1,116	38.40	1,304	39.00

4. 本集團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Hull&White 結合 Ritchken 三項樹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 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元)	履約 價格(元)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 值(元)
員工認股 權計畫	102.12.3	\$91.70	\$91.70	28.50% (註)	10年	1.5%	1.7145%	\$26.045
員工認股 權計畫	104.11.6	41.65	41.65	37.63% (註)	10年	1.5%	1.2936%	13.799
員工認股 權計畫	105.10.14	40.55	40.55	37.20% (註)	10年	1.5%	0.9223%	13.171

註：根據標的股票於給與日前 1 年股價日報酬率之年化標準差分別為 28.50%、37.63%及 37.20%。

(十七)保留盈餘

1. 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應按稅後盈餘提列 10%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實收資本額相等為止，在此限額內，法定盈餘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之部分為限。
2. 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董事會對於盈餘分派議案之擬具，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之需求，並衡量以盈餘支應資金需求之必要性，以決定盈餘保留或分派之數額及以現金方式分派股東紅利之金額。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如尚有餘額，應先提法定盈餘公積 10%，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為本期可分配數，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為累積可分配盈餘，股東紅利應為累積可分配盈餘之 50%至 100%，現金股利比率不低於當年度股利分配總額之 30%，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首次採用 IFRSs 時，依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
4.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認列為分配與業主之現金股利為\$379,555(每股新台幣 0.48 元)。民國 106 年度認列為分配與業主之股利分別為現金股利\$228,098(每股新台幣 0.30 元)及股票股利\$304,130(每股新台幣 0.40 元)。民國 108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7 年度之盈餘分派普通股現金股利\$387,462(每股新台幣 0.49 元)。

(十八) 其他權益

	107	年	度
	外幣換算	未實現 評價損益	總計
1月1日餘額	(\$ 19,765)	\$ -	(\$ 19,765)
追溯適用新準則調整數	-	148,475	148,475
1月1日追溯適用後餘額	(19,765)	148,475	128,710
評價調整	-	(67,722)	(67,722)
評價調整轉出至保留盈餘	-	115	115
外幣換算差異數－集團	(21,487)	-	(21,487)
12月31日餘額	(\$ 41,252)	\$ 80,868	\$ 39,616

	106	年	度
	外幣換算	未實現 評價損益	總計
1月1日餘額	(\$ 3,454)	\$ -	(\$ 3,454)
外幣換算差異數－集團	(16,311)	-	(16,311)
12月31日餘額	(\$ 19,765)	\$ -	(\$ 19,765)

(十九) 營業收入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來源於某一時點移轉或隨時間逐步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如下：

107 年 度	原料藥 收 入	技術服 務收入	其他營 業收入	合 計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3,332,373	\$ -	\$ -	\$ 3,332,373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	152,220	39,670	191,890
客戶合約收入合計	\$ 3,332,373	\$ 152,220	\$ 39,670	\$ 3,524,263

2.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因預收客戶款項而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為\$30,617。

3.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表列「預收款項」)於民國 107 年度認列收入之金額為\$9,657。

4. 民國 106 年度營業收入之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十二、(五)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影響及民國 106 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之資訊之說明。

(二十) 其他收入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利息收入	\$ 33,234	\$ 25,083
備抵呆帳轉列收入	-	516
賠償收入	9,051	6,003
其他	6,312	7,920
	<u>\$ 48,597</u>	<u>\$ 39,522</u>

(二十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與負債(損失)利益	(\$ 18,000)	\$ 10,91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75)	(3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迴轉利益	2,273	3,741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8,029	(45,595)
其他	(28,526)	(15,314)
	<u>(\$ 36,299)</u>	<u>(\$ 46,551)</u>

(二十二) 財務成本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80,169	\$ 87,595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	(10,964)
	<u>\$ 80,169</u>	<u>\$ 76,631</u>

(二十三)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 414,290	\$ 348,215	\$ 762,505
折舊費用	278,559	116,820	395,379
攤銷費用	3,932	6,510	10,442
	<u>\$ 696,781</u>	<u>\$ 471,545</u>	<u>\$ 1,168,326</u>
	106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 443,259	\$ 377,655	\$ 820,914
折舊費用	292,640	130,682	423,322
攤銷費用	3,380	5,837	9,217
	<u>\$ 739,279</u>	<u>\$ 514,174</u>	<u>\$ 1,253,453</u>

(二十四) 員工福利費用

	107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薪資費用	\$ 349,562	\$ 295,511	\$ 645,073
勞健保費用	29,327	20,796	50,123
退休金費用	19,979	13,235	33,214
其他用人費用	15,422	18,673	34,095
	<u>\$ 414,290</u>	<u>\$ 348,215</u>	<u>\$ 762,505</u>

	106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薪資費用	\$ 370,547	\$ 322,875	\$ 693,422
勞健保費用	31,219	21,162	52,381
退休金費用	21,905	13,892	35,797
其他用人費用	19,588	19,726	39,314
	<u>\$ 443,259</u>	<u>\$ 377,655</u>	<u>\$ 820,914</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得少於 2% 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 2% 為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需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
2.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46,765 及 \$48,877；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7,840 及 \$7,608，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等項目，係依各該年度之獲利情況，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民國 108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 \$46,765 及 \$7,840，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35,808	\$ 141,200
未分配盈餘加徵之所得稅	84	5,446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640)	(3,624)
當期所得稅總額	<u>135,252</u>	<u>143,022</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25,072)	(90,087)
稅率改變之影響	(62,617)	-
遞延所得稅總額	<u>(87,689)</u>	<u>(90,087)</u>
所得稅費用	<u>\$ 47,563</u>	<u>\$ 52,935</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667)	\$ 54
稅率改變之影響數	(96)	-
	<u>(\$ 1,763)</u>	<u>\$ 54</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89,887	\$ 80,801
按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影響數	49,474	(9,946)
稅率改變之影響	(62,617)	-
課稅損失之所得稅影響數	(25,413)	(19,309)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3,212)	(433)
未分配盈餘加徵之所得稅	84	5,446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640)	(3,624)
所得稅費用	<u>\$ 47,563</u>	<u>\$ 52,935</u>

3. 因暫時性差異、課稅損失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7	年	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73,417	\$ 4,789	\$ -	\$ 78,206
投資損失	249,018	105,190	-	354,208
專門技術財稅差異	14,174	(1,848)	-	12,326
退休金	11,783	1,827	1,763	15,373
員工福利－未休假獎金	3,996	816	-	4,812
資產減損	1,853	(137)	-	1,716
未實現兌換損失	1,135	(324)	-	811
未實現設備損失	-	2,870	-	2,870
課稅損失	148,194	(25,413)	-	122,781
	<u>\$ 503,570</u>	<u>\$ 87,770</u>	<u>\$ 1,763</u>	<u>\$ 593,10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 -	(\$ 81)	\$ -	(\$ 81)
	<u>\$ 503,570</u>	<u>\$ 87,689</u>	<u>\$ 1,763</u>	<u>\$ 593,022</u>

	106	年	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	\$ 73,417	\$ -	\$ 73,417
投資損失	242,415	6,603	-	249,018
專門技術財稅差異	17,872	(3,698)	-	14,174
退休金	11,910	(73)	(54)	11,783
員工福利—未休假獎 金	2,686	1,310	-	3,996
資產減損	2,489	(636)	-	1,853
未實現金融負債評價 損失	480	(480)	-	-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135	-	1,135
課稅損失	128,885	19,309	-	148,194
投資抵減	7,677	(7,677)	-	-
	<u>\$ 414,414</u>	<u>\$ 89,210</u>	<u>(\$ 54)</u>	<u>\$ 503,57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877)	\$ 877	\$ -	\$ -
	<u>\$ 413,537</u>	<u>\$ 90,087</u>	<u>(\$ 54)</u>	<u>\$ 503,570</u>

4. 本集團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之規定，可享有之投資抵減明細及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相關金額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抵減年度		
研究與發展支出	<u>\$ 7,677</u>	<u>\$ 7,677</u>	107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則無此情事。

5. 本集團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發生年度	核定數/申報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103~107	<u>\$ 1,250,193</u>	<u>\$ 1,245,459</u>	<u>\$ 754,334</u>	108~112	
106	年	12	月	31	日
發生年度	核定數/申報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102~106	<u>\$ 1,267,104</u>	<u>\$ 1,267,104</u>	<u>\$ 674,327</u>	107~111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6 年度，且截至民國 108 年 3 月 25 日止未有行政救濟之情事。
7.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集團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並按相關暫時性差異原始產生及迴轉之性質，調整反映於本期之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

(二十六) 每股盈餘

	107	年	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新台幣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	\$ 442,978	790,739	\$ 0.56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	\$ 442,978	790,73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	-	
員工酬勞	-	2,343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442,978	\$ 793,082	\$ 0.56
	106	年	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新台幣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	\$ 422,367	790,739	\$ 0.53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	\$ 422,367	790,73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	-	
員工酬勞	-	1,839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422,367	792,578	\$ 0.53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部分因具有反稀釋作用，故不列入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

(二十七)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8,381	\$ 265,760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表列「其他應付款」)	54,326	89,009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表列「其他應付款」)	(41,417)	(54,326)
資本化利息	-	(10,964)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u>\$ 51,290</u>	<u>\$ 289,479</u>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預付設備款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72,851</u>	<u>\$ 56,122</u>

(二十八)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存入保證金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07年1月1日餘額	\$ 374,713	\$ 1,317,218	\$ 1,712	\$ 1,693,643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37,723)	(109,757)	(2)	(247,482)
匯率變動之影響	(3,700)	(28,958)	(2)	(32,660)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233,290</u>	<u>\$ 1,178,503</u>	<u>\$ 1,708</u>	<u>\$ 1,413,501</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及控制者為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二)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集 團 之 關 係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統一超商東京行銷株式會社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其他費用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管理服務費：		
—最終母公司	\$ 5,138	\$ 5,439
—最終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2,115	2,051
	<u>\$ 7,253</u>	<u>\$ 7,490</u>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48,946	\$ 54,722
股份基礎給付	2,794	4,156
退職後福利	581	621
離職福利	1,746	1,450
	<u>\$ 54,067</u>	<u>\$ 60,949</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名 稱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擔 保 用 途
質押定期存款(註)	<u>\$ 29,270</u>	<u>\$ 28,831</u>	履約保證金及海關質押

註：表列於「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已開狀而尚未押匯之信用狀款分別為\$3,571及\$4,952。

(二) 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已簽約尚未付款金額分別為\$102,016及\$132,783。

(三)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台南科學工業園區土地，租賃期間為民國 100 年 6 月 1 日至 107 年 2 月 28 日，並於民國 107 年 3 月續訂新約，新約租期為民國 107 年 3 月 1 日至 127 年 2 月 28 日，租賃期限不得逾 20 年，租賃期間屆滿後得另訂新約。自租賃期間開始之日起，按月繳付租金。如遇土地之公告地價、行政院核定之國有土地租金率及其他原因調整時，其租金亦自次月起隨同調整，已繳付租金之期間仍應追收或退還。另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場所及個人電腦等，租賃期間介於 1~4 年。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認列之租金費用(表列「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分別為\$39,871及\$22,276。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27,704	\$ 23,577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95,325	94,308
超過5年	334,028	357,586
	<u>\$ 457,057</u>	<u>\$ 475,471</u>

(四) 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明細如下：

	性 質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神隆醫藥(常熟) 有限公司	融資額度 擔保	<u>\$ 2,499,643</u>	<u>\$ 2,543,275</u>

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實際動支金額分別為\$1,178,504及\$1,317,219。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事。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事。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維持適足資本以支應擴建及提升廠房設備之需求，同時保障集團之繼續經營，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以期為股東提供最大報酬。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採取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等管理策略。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本集團金融工具之種類，請詳附註六及附註十二、(四)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2. 風險管理政策

(1)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2)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本集團對集團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如衍生性金融工具之使用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承作衍生性工具以規避財務風險之資訊，請詳附註六、(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說明。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A. 匯率風險

(A)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由於產品報價以美元為大宗，故美元所產生之匯率風險影響較顯著。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B)為管理以交易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計價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負債所產生之匯率風險，本集團透過財務部採用遠期外匯合約進行避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請詳附註六、(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說明。

(C)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

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仟元)	匯 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28,219	30.715	\$ 866,747
歐元：新台幣	50	35.20	1,760
人民幣：新台幣	102	4.465	45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3,764	30.715	115,611
歐元：新台幣	84	35.20	2,957
人民幣：新台幣	505	4.465	2,255

	106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仟元)	匯 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24,138	29.76	\$ 718,347
歐元：新台幣	65	35.57	2,312
人民幣：新台幣	60	4.574	27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685	29.76	20,386
人民幣：新台幣	506	4.574	2,314

(D)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若新台幣對美元每升值/貶值 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30,045 及 \$28,965；若新台幣對歐元及人民幣每升值/貶值 5%，而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本集團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之稅後淨利無重大影響。

(E)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認列之淨兌換利益(損失)彙總金額分別為 \$8,029 及 (\$45,595)。

B. 價格風險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表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並設置停損點，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價格風險。

C.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短、長期借款，使本集團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本公司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為美金及人民幣計價。
- (B) 本集團之借款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依據合約約定每年利率會重新訂價，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未來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
- (C) 當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10%，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643 及 \$362，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 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獲獨立信評等級至少為「A」級者，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之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本集團依信用風險管理，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180 天，視為已發生減損。
- E. 本集團按客戶評等及貿易信用風險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並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7	年	度
1月1日餘額	\$		13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		84)
匯率影響數	(		1)
12月31日餘額	\$		45

- F. 民國 106 年度之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影響及民國 106 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資訊之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

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B.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未動用借款額度分別為 \$5,519,200 及 \$5,836,733。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07 年 12 月 31 日	少於1年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後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35,348	\$ -	\$ -	\$ -
應付票據	1,148	-	-	-
應付帳款	89,393	-	-	-
其他應付款	347,319	-	-	-
長期借款	1,204,844	-	-	-
存入保證金	-	1,708	-	-
106 年 12 月 31 日	少於1年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後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84,670	\$ -	\$ -	\$ -
應付票據	1,161	-	-	-
應付帳款	90,784	-	-	-
其他應付款	350,117	-	-	-
長期借款	281,712	1,122,058	-	-
存入保證金	-	1,712	-	-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投資之遠期外匯合約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皆屬之。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部份)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 計</u>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	\$ 409	\$ -	\$ 40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268,071	\$ -	\$ 200,046	\$ 468,117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事。

4.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1)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u>市場報價</u>	<u>上櫃公司股票</u>
	收盤價
(2) 除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3)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利率交換合約、換匯合約及選擇權，本集團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4)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5. 因逸達生物(股)公司於民國 107 年 6 月上櫃，因此本集團於該事件發生當月底將所採用之公允價值自第二等級移轉至第一等級。民國 106 年度則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下表列示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
1月1日餘額	\$ -	\$ -
追溯適用新準則調整數	242,355	-
1月1日追溯適用後餘額	242,355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損失	(42,309)	-
12月31日餘額	\$ 200,046	\$ -

7.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依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評估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8.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7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	區間(加	輸入值與公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察輸入值	權平均)	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興櫃股票	\$ 200,046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	淨資產價值愈 高，公允價 值愈高

9.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若淨資產價值增加或減少 1%，則對民國 107 年度之其他綜合損益無重大影響。

(四) 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影響及民國 106 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資訊

1. 民國 106 年度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1) 應收款

應收帳款係屬原始產生之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A. 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B.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C. 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

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 金融資產減損

A.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B.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B)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C)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D)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E)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C.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A)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B)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本公司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B)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C)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2. 金融資產帳面價值自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依據 IAS 39 編製轉換至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依據 IFRS 9 編製之調節如下：

本集團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391,097按IFRS 9分類規定，將非屬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作一個不可撤銷的選擇，重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539,572，並調增其他權益\$148,475。

3.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度之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如下：

(1)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6年12月31日</u>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Tanvex Biologics, Inc.	\$ 167,673
SYNGEN INC.	4,620
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223,424</u>
	395,717
減：累計減損	(<u>4,620</u>)
	<u>\$ 391,097</u>

A. 本集團持有之股票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等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B.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形。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 -

A. 本集團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於民國 106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為\$10,917。

B. 本集團從事之遠期外匯交易，主要係為規避營運活動因匯率變動產生之匯兌風險，惟因未符合避險會計之所有條件，故以持有供交易之會計處理認列其公允價值。

C.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形。

4.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度之信用風險資訊說明如下：

(1)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均無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情事。

(2)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06 年 度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期初餘額	\$ 647
本期迴轉呆帳損失(註)	(516)
匯率影響數	(1)
期末餘額	\$ 130

註：本期迴轉數表列「其他收入」。

(3)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均符合依據交易對手之產業特性、營業規模及獲利狀況所訂定之授信標準。

(4)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於訂立付款及提出交貨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對金融機構而言，本集團往來對象係信用卓越之金融機構且本集團亦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風險。

(5)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

(五)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影響及民國106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之資訊

1. 民國106年度所採用之收入認列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1) 銷貨收入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原料藥及中間體等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部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銷售稅額、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勞務收入

本集團提供技術開發及研發諮詢等相關服務。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能可靠估計時，依完工百分比法認列收入。完工程度係依截至財務報導日已履行之勞務占應履行總勞務之比例估計。

2. 本集團於民國106年度適用前述會計政策所認列之收入如下：

	106	年	度
銷貨收入	\$	3,436,755	
減：銷貨退回	(	224,923)	
銷貨收入淨額		3,211,832	
技術服務收入		164,596	
其他營業收入		140,053	
	\$	3,516,481	

3. 本集團若於民國107年度繼續適用上述會計政策，對本期資產負債表單行項目之影響數及說明如下，對本期綜合損益表未有重大影響。

依據IFRS 15之規定，認列與客戶合約相關之合約負債，在過去報導期間於資產負債表上表達為預收貨款(表列「預收款項」)，於民國107年12月31日之餘額為\$30,617。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依規定僅揭露民國107年度之資訊。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六。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之說明。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七。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八。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九。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二及附表五。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主要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識應報導部門。本集團以地區及功能別角度經營業務，地區上目前著重於美國、歐洲及亞洲地區之產品銷售。除此之外，本集團將各事業單位依生產、銷售及研發與投資控股等功能劃分，並將未達應報導部門揭露門檻之各部門彙總報導於「其他」項下。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決策者根據稅前損益評估營運部門之表現。此項衡量標準排除營運部門中非經常性收支之影響。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所述之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

(三)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7 年 度			
	台灣神隆	常熟神隆	其 他	總 計
部門收入	\$ 3,470,109	\$ 259,005	\$ 34,714	\$ 3,763,828
內部部門收入	10,737	201,469	27,359	239,565
外部收入淨額	3,459,372	57,536	7,355	3,524,263
利息收入	20,677	5,675	6,882	33,234
折舊及攤銷	289,601	116,217	3	405,821
利息費用	4,456	75,713	-	80,169
部門稅前損益	773,883 (	276,395)	12,928	510,416
部門資產	10,429,274	1,976,417	445,674	12,851,365
非流動資產資本	104,389	9,749	-	114,138
支出				
部門負債	635,790	1,612,949	2,084	2,250,823

	106 年 度			
	台灣神隆	常熟神隆	其 他	總 計
部門收入	\$ 3,449,175	\$ 309,288	\$ 13,425	\$ 3,771,888
內部部門收入	2,878	241,727	10,802	255,407
外部收入淨額	3,446,297	67,561	2,623	3,516,481
利息收入	18,612	235	6,236	25,083
折舊及攤銷	334,045	98,241	253	432,539
利息費用	22	76,609	-	76,631
部門稅前損益	805,257 (	331,464) (	4,298)	469,495
部門資產	10,320,695	2,267,126	216,681	12,804,502
非流動資產資本	261,160	115,084	-	376,244
支出				
部門負債	567,588	2,006,197	722	2,574,507

(四)部門調節資訊

1.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綜合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部門稅前損益與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應報導營運部門稅前(損)益	\$ 497,488	\$ 473,793
其他營運部門稅前益(損)	12,928 (	4,298)
沖銷部門間(損)益	(19,875)	5,807
稅前淨利	\$ 490,541	\$ 475,302

2. 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之總資產金額，與本集團財務報告內之資產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應報導部門資產與總資產之調節如下：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應報導營運部門資產合計數	\$ 12,405,691	\$ 12,587,821
其他營運部門資產	445,674	216,681
沖銷部門間資產項目	(288,037)	(103,113)
總資產	<u>\$ 12,563,328</u>	<u>\$ 12,701,389</u>

3. 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之總負債金額，與本集團財務報告內之負債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應報導部門負債與總負債之調節如下：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應報導營運部門負債合計數	\$ 2,248,739	\$ 2,573,785
其他營運部門負債	2,084	722
沖銷部門間負債項目	(226,527)	(290,343)
總負債	<u>\$ 2,024,296</u>	<u>\$ 2,284,164</u>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原料藥，及前述相關產品之諮詢、顧問及技術服務業務。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原料藥收入	\$ 3,332,373	\$ 3,211,832
技術服務收入	152,220	164,596
其他營業收入	39,670	140,053
營業收入合計	<u>\$ 3,524,263</u>	<u>\$ 3,516,481</u>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收 入	非流動資產	收 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78,775	\$ 3,488,914	\$ 102,032	\$ 3,686,153
美國	1,488,676	-	1,343,964	-
印度	348,813	-	388,386	-
亞洲	367,880	1,470,872	521,445	1,615,432
歐洲	1,201,155	-	1,126,095	-
其他	38,964	-	34,559	-
	<u>\$ 3,524,263</u>	<u>\$ 4,959,786</u>	<u>\$ 3,516,481</u>	<u>\$ 5,301,585</u>

(七)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重要客戶(收入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10% 以上)資訊如下：

	<u>107</u>	<u>年</u>	<u>度</u>	<u>106</u>	<u>年</u>	<u>度</u>
	<u>收</u>	<u>入</u>	<u>部</u>	<u>收</u>	<u>入</u>	<u>部</u>
甲公司	\$	761,592	台灣神隆	\$	1,008,847	台灣神隆
乙公司		482,593	台灣神隆		143,772	台灣神隆
丙公司		<u>381,600</u>	台灣神隆		<u>143,454</u>	台灣神隆
	\$	<u>1,625,785</u>		\$	<u>1,296,073</u>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與他人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之公司	資金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高餘額	最期高餘額	未實支額	實際金額	動利匯率	資與性質(註1)	貨業往來(註1)	有短期資金必要之原因	融提列倚抵擔保價值	對個別對象品資金貸與限額(註2)	總額(註2)
1	神隆(昆山)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神隆醫療(常熟)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 327,272	\$ 178,615	\$ 178,615	2.2%	3.0%	2	\$ -	-	營運週轉及償還借款	\$ -	\$ 422,425	\$ 422,425

(註) 1) 資金管與性質代號說明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 2) 右業務往來中：個別管單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進貨或銷售金額孰高者為限，貸與總額以淨值20%為限。

准個別對象及總額以淨值100%為限。

(註3) 本表金額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人民幣：新台幣 1:4.465)換算為新台幣。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註2)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2)	屬母公司		屬子公司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1)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地區背書 保證	保證	

(註1) 與本公司之關係代號說明如下：

1.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100%之公司間。

(註2) 1.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50%，惟對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子公司則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100%。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100%。

2. 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售金額孰高者。

(註3) 本表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人民幣：新台幣 1：4.465；美元：新台幣 1：30.715)換算為新台幣。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7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項 目	期 末			
				股 數(股)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公 允 價 值
台灣神隆(股)公司	股票： Tanvex Biologics, Inc.	本公司為其法人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28,800,000	\$ 200,046	16.84%	\$ 200,04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4,711,269	268,071	5.34%	268,07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245,000	-	7.40%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 動	-	178,615	-	-
神隆(昆山)生化科技有限 公司	結構性商品： 富邦華一銀行月得盈結構性產品	-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 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帳列 項目	交易 對象	關 係	期		買		入		賣		出		本期其他增(減)		期 末	
					股數(仟股 或仟單位)	金 額	股數(仟股 或仟單位)	金 額	股數(仟股 或仟單位)	金 額	股數(仟股 或仟單位)	金 額	股數(仟股 或仟單位)	金 額	股數(仟股 或仟單位)	金 額	股數(仟股 或仟單位)	金 額
股票：																		
台灣神隆(股) 公司	SPT	採用權益法 之投資	現金 增資	-	56,525 \$	654,038	14,000	\$ 430,010	-	\$ -	-	\$ -	-	-	(\$ 348,596)	80,525	\$ 745,452	
International, Ltd.																		
SPT International, Ltd.	神隆醫藥(常熱) 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 之投資	現金 增資	-	-	260,930	-	430,010	-	-	-	-	-	-	(327,472)	-	363,468	
結構性商品：																		
神隆醫藥(常熱) 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 隨心E保本型 理財商品	按攤銷後成 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一流動	-	-	-	-	-	411,717	-	416,116 (	411,717)	4,399	-	-	-	-	-	
神隆(昆山)生化 科技有限公司	富邦第一銀行 月得盈結構 性產品	按攤銷後成 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一流動	-	-	-	-	-	578,845	-	403,974 (	400,230)	3,744	-	-	-	-	178,615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金額	估總進(銷)貨之比率	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估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	神隆醫藥(常熟)有限公司	子公司	\$ 193,686	22%	授信期間 驗收完成後 月結90天 內電匯	\$ -	-	(\$ 28,821)	(25%)	-	-
神隆醫藥(常熟)有限公司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193,686)	(75%)	授信期間 驗收完成後 月結90天 內電匯	-	-	28,821	77%	-	-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六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人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項目	金額	週轉率	金額	處理方式	金額		
神隆(昆山)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神隆醫藥(常熟)有限公司	子公司(SPT International, Ltd.)	其他應收款	\$ 178,756	—	\$ —	—	\$ —	—	—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本表金額涉及外幣者，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及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餘額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人民幣：新台幣 1：4.465)換算為新台幣。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2)	交易人名稱	交易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3)	交易往來		項目	往來金額		交易條件	情形
				交易	往來		貨\$	額		
0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	神隆醫藥(常熟)有限公司	1			進		193,686	驗收完成後月結90天內 電匯付款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 資產之比率(註4) 5%
0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	神隆醫藥(常熟)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28,821	-	-
0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	神隆醫藥(常熟)有限公司	1			應付書保		2,499,643	-	20%
1	神隆(昆山)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神隆醫藥(常熟)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78,756	-	1%

(註1)母子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因只是與其相對交易方向不同，故不另行揭露；另重要交易揭露標準為新台幣1仟萬元以上。

(註2)母子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母子公司填0。
-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3)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母子公司對子公司。
- (2)子公司對母公司。
-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4)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5)本表金額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人民幣：新台幣 1：4.465；美元：新台幣 1：30.715)換算為新台幣。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備註
				本期	去年						
				金額	金額	股數(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	SPT International, Lt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務	\$ 2,473,314	\$ 2,043,304	80,524,644	100.00	\$ 745,452	\$ 286,374	\$ 306,248	子公司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	ScinoPharm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一般投資業務	-	-	2	100.00	96	16	16	子公司

(註)本表原始投資金額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元：新台幣1：30.715)換算為新台幣。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九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 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大陸神隆(昆山)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研究、開發、生產、銷售新藥、原料藥新製程、醫藥品技術，及提供生物科技研發等諮詢服務	\$ 122,860	(註1)	\$ 114,396	\$ -	\$ -	\$ 114,396	\$ 10,677	100%	\$ 10,677	\$ 422,425	\$ -	子公司
神隆醫藥(常熟)有限公司	生產原料藥及雜環氣化物等含氟高生理活性中間體；研發原料藥配方及工藝、製劑配方、新藥配方及工藝、提供生物科技研發等諮詢服務；銷售自產產品	2,288,268	(註1)	1,858,258	430,010	-	2,288,268	(295,758)	100%	(295,758)	363,468	-	子公司
上海神隆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原料藥、中間體等產品代理、銷售及進出口，及生技研發諮詢服務等業務	36,858	(註1)	36,858	-	-	36,858	(1,093)	100%	(1,093)	17,301	-	子公司

公司名稱	本期末自 台灣匯出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註3)
	核准投資金額	投資限額(註3)
台灣神隆(股)公司	\$ 2,477,119	\$ 6,323,419

(註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SPT International, Ltd.)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係依各被投資公司同期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認列。

(註3)依淨值或合併淨值(較高者)80%為其上限。

(註4)本表金額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元：新台幣 1：30.715)換算新台幣。